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惠琴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使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